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69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被告 樂岳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6萬1,931元及自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63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6萬1,93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9月3日下午1時5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，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街交岔路口，碰撞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經以10萬6,948元為被保險人修復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車主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上開修復費用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6,9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陳述。

02 四、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  
03 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  
04 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 
05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 
06 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 
07 三人之請求權，民法第191-2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  
08 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交通事故發生及修復事  
09 實，已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發票、  
10 行車執照、理賠申請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經核  
11 相符，且經本院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查閱，亦屬相符（見  
12 本院卷第37至48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茲因被告並未提出證  
13 據證明其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，盡相當之注意以避免危險  
14 發生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當可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支出修復  
15 費用之損害。而系爭車輛105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71頁  
16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），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3  
17 日，已使用超過5年，則更換之零件僅剩1/6之殘價9,003元  
18 （ $54,020 \times 1/6 = 9,003$ ）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5萬2,928  
19 元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6萬1,931元（ $9,003 + 52,928$   
20  $= 61,931$ ）。

2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6萬1,931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  
22 （即114年7月13日，見本院卷第5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  
23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，於法有據，  
24 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又  
25 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  
26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  
27 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8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  
29 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  
30 項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武凱葳